

证券代码：832021

证券简称：安谱实验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建萍
设立日期	2002年1月4日
注册资本	452,517,400元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760号
邮编	310051
所属行业	仪器仪表制造
主要业务	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于环境监测、工业过程分析、实验室仪器等领域的仪器仪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4500338C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健、姚纳新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0年11月19日聚光科技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已履行内部程序。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20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21,989,500 股，占比 55.363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21,989,500 股，占比 55.36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989,500 股，占比 55.363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21,845,100 股，占比 55.0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21,845,100 股，占比 55.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45,100 股，占比 55.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光科技”）于2020年11月20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安谱实验144,400股。本次交易后，聚光科技持股数为21,845,100股，持股比例为55.0000%。</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减持公司股票，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否

批准程序	否
批准程序进展	否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聚光科技与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德福”或“受让方1”)、杭州青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青丘”或“受让方2”)签署了《关于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经协商,聚光科技拟将持有安谱实验的800万股(约20.14%)股权以人民币288,000,000元转让给广州德福,拟将持有安谱实验的200万股(约5.04%)股权以人民币72,000,000元转让给杭州青丘。本次交易完成后,聚光科技持有安谱实验11,989,500股(约30.19%)股权。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 交易各方

转让方: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1: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受让方2:杭州青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转让价格

各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按以下原则确定: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6元。受让方1应支付的相应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88,000,000元整,受让方2应支付的相应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2,000,000元整。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1,429,861,680元整。

### (三) 交易时间及转让方式

各方应自行或委托主办券商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通过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本次股份转让。上述于股转系统上进行的股份转让及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操作办理完成之日即为交割日。受让方自交割日起成为目标公司股东,

开始享有目标公司股东权利。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待经协议各方加盖公章、签署并经转让方股东大会批准及各方与目标公司、夏敏勇于2020年11月3日签署的《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生效后生效。

2、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本协议各方盖章、签署后生效。

3、本协议中所载的一方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正确，或该方实质违反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或约定，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对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备查文件目录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关于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